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3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13-53）。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编号：临 2013-54）。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义马环保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如下事项：

(1) 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3-050）

(2) 母公司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的债权（含本金及利息）以对其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处理；

(3) 母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承接义马环保在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的借款；

(4) 授权经营层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事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状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安全生产费”有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